

第十篇

神人的神聖權利—有分於神的神性

讀經：約三15，羅八14，16，23，29～30，林後三18，弗一4～5，約壹三2

壹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這些神人有神聖的權利，能有分於神的神性，就是有分於神—約三15，彼後一4：

- 一 成為神人的第一步是：我們在靈裏由是靈的基督而生，有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—約三6，彼後一4。
- 二 我們既是神人，由神所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，甚至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—約一12～13，羅八16，約壹三1。

貳 我們這些神人能有分於神的神性不同的方面：

- 一 我們能有分於神的生命—弗四18，約一4，十10，十一25：
 - 1 生命就是神的內容和神的流出；神的內容乃是神的所是，神的流出就是神自己作生命分賜給我們—啓二二1。
 - 2 神的生命是神聖的，有神的性質，也是永遠的，是非受造、無始無終、自有永有、絕不改變的一約三15，約壹二25，五13，20。
 - 3 神永遠的生命是不能毀壞、不能消除、不能朽壞的，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，征服死，還要吞滅死的復活生命—來七16，徒二24，啓一18。
 - 4 生命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並活在我們裏面—羅八6，10～11。
- 二 我們能有分於神的性情—弗一4，彼後一4：
 - 1 神聖的性情乃指神所是的，就是神之所是的構成成分。
 - 2 神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，並且祂在基督裏揀選我們，使我們也成為聖別，像祂是聖別的一樣—弗一4，彼前一15～16：
 - a 成為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聖別性情—弗一4。
 - b 神揀選我們，使我們成為聖別；祂使我們成為聖別，乃是藉着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浸透並充滿—彼前一15～16。
 - 3 有分於神的神聖性情，就是有分於神所是的元素、成分—弗三8。
 - 4 一天過一天我們該有分於神的性情，享受神所是的構成成分—彼後一4。
- 三 因着我們藉着重生成了神人，所以我們有權利有分於神的心思—約壹二27，腓二5，林前二16：
 - 1 我們是在神裏面，並且有神的成分；我們仍然有自己的心思，但我們裏面也有神的心思—腓二5。
 - 2 當膏油在我們裏面塗抹時，就把神塗抹到我們裏面，又向我們啓示神的心思—約壹二27。
 - 3 我們若讓基督的心思成為我們的心思，我們就可以有基督的心思—腓二5：
 - a 我們不僅有基督的生命，也有基督的心思—林前二16。
 - b 基督必須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的心思與祂的心思成為一—16節，弗四23。
- 四 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—林後三18：

- 1 我們說這點的根據，乃是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的話，那裏說到我們憑神自己的所是而被變化。
- 2 基督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意思就是我們不僅有分於神的生命、性情和心思，更有分於祂的所是一弗三8。

五 我們這些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形像—林後三18：

- 1 基督乃是神的像，彰顯神所是的一西一15，林後四4。
- 2 按照林後三章十八節，我們正『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』。
- 3 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就是模成神長子這復活之基督的形像，成為與祂一式一樣—羅八29。

六 至終，我們要被帶進神的榮耀，有分於神的榮耀—來二10：

- 1 神是榮耀的神；榮耀是神的彰顯，是神在輝煌中彰顯出來—徒七2，林前二7，林後三18，四6。
- 2 神永遠的目標是要領祂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—來二10。
- 3 包羅萬有的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乃是榮耀的盼望—西一27。
- 4 我們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—林後三18。

七 神人之神聖權利的另一面，乃是有分於神兒子的名分—弗一5，羅八23：

- 1 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是在已過的永遠，神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—弗一5。
- 2 在時間開始以前，神就有意並定意，要我們有分於祂兒子的名分—5節。
- 3 基督的救贖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裏，並且我們得着了兒子名分的靈—我們蒙重生之人的靈調和着神兒子的靈—加四6，羅八15。

八 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，這包括有權利有分於神的顯出—19節：

- 1 當我們的生命—基督—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—西三4。
- 2 當神顯現時，我們這些神的眾子也要有分於那個顯現—羅八19。
- 3 神要與祂的眾子一同顯現，（來二10，）他們在生命、性情、心思、所是、形像和榮耀上，將要與祂一式一樣—羅八19。

九 神人有神聖的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，這包括有權利有神的樣式—約壹三2：

- 1 約壹三章二節說，『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』
- 2 當基督顯現時，三一神就要顯現出來；當我們看見祂時，我們就要看見三一神；當我們像祂時，我們就要像三一神—2節：
 - a 這清楚啓示，我們要有神的樣式。
 - b 我們不僅要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也要有神的樣式—弗四18，彼後一4，約壹三2。

十 最後，神人有神聖的權利成為神類—神的種類—約一12～13，羅八14，16：

- 1 神成為人，進到人的種類裏；而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進到神的神聖種類之範圍裏—約一1，12～14，彼後一4。
- 2 我們要進入神聖的範圍，就是神聖種類的範圍，就必須從神而生，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—約一12～13，三3，5～6，15，彼後一4：
 - a 我們已經重生成為神的種類，成為神人類—約一12～13。
 - b 我們第二次的出生，重生，使我們進入神的國，成為神的種類—三3，5～6。
 - c 神所有的兒女都是在神聖種類的範圍裏—一12～13，三3，5。

- d 在約翰福音裏，我們看見信徒活在神聖種類之範圍裏的許多方面——16，十五4上，9，11，四23～24，十四2，20，23，十七22～24。
- 3 我們無論在那裏，都需要記得我們是神人，有神聖的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——西三4，弗一4～5，林後三18，彼後一4。